

# 长江大学文件

长大校发[2006]235号

## 关于印发《长江大学大学生创新实践学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开展创新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创造、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学校制定了《长江大学大学生创新实践学分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长江大学大学生创新实践学分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因材施教,开展创新教育,培养学生的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创新实践学分是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在校学习期间开展科研、学科竞赛等实践活动,取得优异成绩,经学校认定后所获得的学分。创新实践学分纳入人才培养计划,计入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所获得的总学分之中。

第二条 创新实践学分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可以替代人才培养计划中公共选修课程的学分或相关专业选修课程的学分。创新实践学分可以累计,但所替代学分不得超过10学分。

第三条 创新实践学分的认定范围包括学科竞赛奖励、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作品、科研成果及发明创造。

1. 学科竞赛奖励指在校级及以上的各类学科竞赛中所获得的奖励。学科竞赛主要有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英语竞赛、机械创新设计竞赛、化学实验技能竞赛、高校音乐舞蹈曲艺新人新作比赛、大学生运动会等。

2.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作品指在国际、国内核心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或作品,学术论文或作品发表以提交正式刊物为准。

3. 科研成果指通过科学研究取得的产品、软件、课件和校级及以上奖励的成果。产品、软件、课件等技术成果转让或推广,以双方签定的合同书和转入学校帐户的经费为准;产品、

软件、课件的技术鉴定，以校级及以上组织的专家鉴定会形成的科技成果鉴定证书为准。

4. 发明创造指发明、实用新型和新颖独特的设计、商标、专利等，以提供证书为准。

#### 第四条 创新实践学分的评定标准为：

##### 1. 学科竞赛奖励的创新实践学分评定标准表

级别	获奖等级	学分	
		个人	集体
国际级	特等奖	8分	7分
	一等奖、单项奖	7分	6分
	二等奖	6分	5分
	三等奖	5分	4.5分
	优胜奖或鼓励奖	4.5分	4分
国家级	特等奖	6分	5分
	一等奖、单项奖	5分	4分
	二等奖	4分	3分
	三等奖	2.5分	2分
	优胜奖或鼓励奖	2分	1.5分
省部级	特等奖	5分	4分
	一等奖、单项奖	4分	3分
	二等奖	2.5分	2分
	三等奖	2分	1.5分
	优胜奖或鼓励奖	1.5分	1分
校级	特等奖	3分	2分
	一等奖、单项奖	2分	1.5分
	二等奖	1.5分	1分
	三等奖	1分	0.5分

备注：1. 文艺、体育类竞赛只对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记创新实践学分。省部级体育运动打破记录按特等奖记，第一名按一等奖记，第二、三名按二等奖记，第四、五、六名按三等奖记，第七、八名按优胜奖或鼓励奖记；

2. 集体项目按主要参与者或主力队员计，非主要参与者或非主力队员乘以调节系数 50% 后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 0.5 为界限，如：0.1-0.4 则取 0；0.5-0.9 则取 0.5。



级别	获奖等级	排序	学分
国家级 科研成果	特等奖	第一	10
	一等奖、单项奖	第一	9
	二等奖	第一	8
	三等奖	第一	7
省级 科研成果	特等奖	第一	9
	一等奖、单项奖	第一	8
	二等奖	第一	7
	三等奖	第一	6
校级 科研成果	特等奖	第一	5
	一等奖、单项奖	第一	4
	二等奖	第一	3
	三等奖	第一	2
产品、软件 、课件	技术转让与推广	第一	3
	鉴定的成果	第一	2

备注：排名第二以下以排名第一的得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 90%, 80%, 70%, 60%, ……后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 0.5 为界限。如：0.1-0.4 则取 0； 0.5-0.9 则取 0.5。

#### 4. 发明创造的创新实践学分评定标准表

项目	排序	学分
发明	第一	7分
专利、设计、商标	第一	5分

备注：排名第二以下以排名第一的得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 90%, 80%, 70%, 60%, ……后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 0.5 为界限。如：0.1-0.4 则取 0； 0.5-0.9 则取 0.5。

## 第五条 创新实践学分的认定

1. 学校每学年初受理创新实践学分的申报工作，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生所在院（系）审核公示，报教务处审定后，可获得创新实践学分，并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2. 同一成果重复获奖，以最高奖项计算学分；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不重复计算学分，以最高值记创新实践学分。不同类别的创新实践学分可以进行累加。

3. 创新实践学分的记载应明确创新实践学分的项目内容、获得学分、可替代课程的类别。

4. 凡经查实弄虚作假者，取消该项目所得学分，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